装载安全

谁对损毁的物资和车辆负责?

谁最终要为物流运输货物和车辆的损耗承担责任？这完全取决于具体情况。正如下面两个案例所介绍的那样。

文 | Eckhard Boecker

案例一

责任双方有持续性的商业合作关系。承运人的卡车司机将托运人放置在欧标托盘上的一箱啤酒装到货车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车上的啤酒损坏了运输车辆。承运人要求啤酒的托运人赔偿运货卡车的损失；因为啤酒托运人没有将托盘上的啤酒箱固定好。承运人称：托运人在货物包装运输中存在失误，没有固定好托盘上的啤酒箱，因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啤酒托运人否认有责任、拒绝支付赔偿。因此，承运人在奥地利提起了起诉，要求法庭裁决赔偿。法院审理了这一案件。

2022 年 4 月 28 日，维也纳最高法院（OGH）判定啤酒托运人没有赔偿责任（根据是奥地利的 AZ: 7 Ob 1/22f 条款）。同时，最高法院还根据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CMR 第 10 条的规定认为承运人应对货物包装固定不当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但如果承运人在接收货物时就已经意识到有问题时，则寄送啤酒的托运人不应对出现的财产损失 / 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如果承运人没有对发货托运人做出什么“保留”，则运输客户没有责任；因为在接到啤酒时 CMR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中的第 8 条的规定就有明显的缺陷和不足。一个合格的货运承运人“不会忽视”啤酒箱会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倾倒或者滑动等可识别的风险，而且会根据这些潜在的风险采取足够的固定措施。

最高法院 OGH 还认为：承运人应“很容易地查出”所转载的货物有问题。另外，最高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还发现，托运人已经与承运人签署了符合一般性销售条款 AGB 的合同协议，因此他有责任和义务负责“货物的安全装卸和固定”。最终法院驳回了托运人的诉求：即



图 1 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啤酒箱或者放置啤酒的木质板条箱保护不当而造成货运卡车的损坏并且承运人在接手货物时已经意识到有这样的风险时，运输客户不承担财产和 / 或人身伤害的责任

篷布卡车不适合运送啤酒。因为最高法院认为：专业的货物固定能够成功地阻止它所带来的索赔——即便是一辆用篷布遮盖的卡车。

案例二

本案例中，货车司机从托运人手中承接了一个将 24 t 风力涡轮机变速器安全可靠地运达西班牙的任务。当货车驾驶员驶过一个环形路口仅 1 km 后，装在平板拖车上的货物就掉了下来。平板拖车所用的负载固定设备，即防松固定带和安全链，并不能确保从始至终地安全运输。风力涡轮机变速器的采购价格为 130 000 欧元，在运输之前支付了 61 690.06 欧元进行了大修，一个转弯就全毁了。变速器运输客户向运输保险公司提出了索赔要求。随后他向 Osnabrück 地区法院起诉了承运人和运输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运输保险公司认为：承运人未能进行“安全可靠的装载货物”。另一方面承运人声称，他的司机在装货地点收到了如何将货物固定在拖车上的明确指示。



图 2 根据 UV 欧盟相关规定：必须定期对固定货运物资的安全带和金属链条的功能与安全性进行检测

承运人在进一步的辩护中表示他（指货车司机）遵守了上述明确指示。另外，被告承运人还指出，变速器上覆盖了一层不透明的白色薄膜。因此他的司机无法判断“变速器上什么地方有用来固定的固定点”。

2022 年 6 月 22 日地方法院做出了裁决：根据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CMR 第 17 条第 1 款、商法典 HGB 第 425 条（AZ：14 O 283/20）的规定，承运人应对损害承担全部责任。他完好无损地接管了变速器并将其装到了车上，但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受损。此外，承运人既不能免除货运损失的责任也不能在发生物资损坏时由运输客户承担连带责任。承运人未能举证托运人的变速器转载过程中有瑕疵。陆运承运人也没有表明货物和拖板车的牵引、行驶过程是“不正确”的，例如出现了货物的“倾斜”或者“歪斜”。

同时地方法院还指出，目前还不清楚卡车司机在装货地点收到了什么转载安全指示。地方法院的首次开庭就指出，所运输货物的损坏不是由装卸不当造成的，而是由承运人使用“未授权的安全手段”而造成的。

据地方法院称，卡车司机携带和使用的固定用金属链条在事故中断裂。根据 UV 欧盟相关规定这些固定用链条本应在 2015 年进行复查。承运人也没有给出货物固定所用张紧带的有效期，因此被法庭视为使用时已经超过有效期。除此之外，地方法院固定货物的装具在短距离运输后出现了撕裂，这表明承运人存在工作失误。最终，卡车驾驶员的错误驾驶方式，例如车速过快，也被视为造成货物损坏的原因。MM

五点提示

- 目前尚不清楚为什么案例一的卡车司机没有固定好货物。在本案中，如果承运人负责确保货物的安全，那么他就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驾驶员、告知在接收货物时应注意什么。提示：卡车司机在离开装货区之前应与他的主管通电话讨论装货中的任何不足。
- 所有未按欧盟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检验的装车固定装具都有很高的人事和财产安全风险。在出现货运事故后，货运保险公司有（至少是有部分）可能成功的拒绝承保索赔。
-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CMR 没有对固定承载货物做出任何明确的规定。如果运输物资的合作方没有就谁应对货运安全负责时，则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德国，《德国商法典》第 412 条规定了货物安全的责任方。
- 在出现运输货物的损坏时，通常并不清楚货物损坏的确切原因。损害越大，当事方任命一位专家以便确保证据链并将损害限制在最小范围之内就越重要。
- 在没有运输保险的情况下，工商业的物资买方都不得放行运货车辆，尤其是高价值的物资。